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52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、作業要點、具結書、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、代表名單及學校意見彙整表
(共7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052005_ATTACH1.zip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日程表及相關申請表件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及本府115年1月8日府教學字第1150006109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115學年度校長遴選者，皆應依前開函文於指定期限寄送辦學績效考核表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第6點規定：「校長依第4點第2項任期屆滿提出遴選者，經本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准，得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。」及第7點規定：「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欲申請續任者，應於任期屆滿當年提出遴選，經本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准，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。」爰請符合上開規定欲申請延長聘期及續任之校長，請於遴選申請表中勾選申請。
- 四、本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缺額，將依日程表規劃

人事室 收文:115/02/09



1150000591

有附件



時程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公告。現職學校校長於115年7月31日任期屆滿(任滿4年、7.5年、8年)或連任任期過半欲申請遴選者，請於日程表指定期限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提出校長遴選申請者請提交申請表件各1份(含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、具結書)及書面簡報14份，簡報內含自傳、辦學理念及相關證件等，以A4單面橫式書寫並加封面，以不超過10頁為限。

六、出缺學校及校長參加遴選之學校，請推舉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各1名出席委員會議表達意見，並提交意見彙整表，請務必轉知學校家長及教師知悉；家長代表得由家長會推舉，教師代表得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舉。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名單請於115年6月9日前回傳，學校家長/教師意見彙整表請於115年6月18日前回傳本府承辦人彙辦(無意見者亦請回傳)。

七、有關申請遴選偏遠地區學校第2次連任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：

(一)依日程表於115年3月10日前中午12時前受理申請。

(二)本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學校為：鹿江國際中小學及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等2校。

(三)學校代表名單請於115年3月20日前回傳，學校家長/教師意見彙整表請於115年4月2日前回傳，並請先行轉知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115年4月15日上午召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，報到時間另案公告。

八、相關異動訊息將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